

附件 2

广西师范大学第二十届“桃李杯”趣味体育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体育运动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：育才校区：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雁山校区：美术学院

三、比赛日期和地点

(一) 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午至 10 月 27 日上午

(二) 地点：育才校区：小田径场

雁山校区：足球场（田径场东侧）

四、参赛单位及资格

(一) 参加单位

1. 育才校区

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、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化学与药学院、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/集成电路学院、职业技术师范学院（共 5 个学院）

2. 雁山校区

文学院/新闻与传播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法学院/律师学院、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教育学部/教师教育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美术学院、音乐学院、数学与统计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环境与资源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

工程学院/软件学院、体育与健康学院、设计学院、国际文化教育学院（共 16 个学院）

（二）参加资格

凡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（含在校在读的自考助学班学生、留学生）等均可参加比赛。

五、比赛项目（8 个）

运转乾坤球、一圈到底、巨人脚步、同心鼓、毛毛虫旱地龙舟比赛、旋风跑接力、同舟共济、双人手脚并用接力。

六、比赛办法

（一）以各学院（部）为单位组队参加。

（二）凡参加校田径运动会的运动员不能参加趣味体育竞赛，违者取消该队该项比赛成绩。

（三）每个参赛单位每一项最多报 2 个队（至少要报 1 个队），考虑到个别学院男女比例不一样，如果男生不够的情况下，可以由女生代替。同时，每人限报 2 项（一人不能两次参加同一项目，违者取消该队该项成绩）。

（四）各项比赛要求队员必须统一服装。

七、报名事宜

（一）报名截止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1 日

（二）负责人：谢义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8077398618

（三）承办单位负责收集和汇总各学院（部）报名表

八、计分、录取及奖励方法

（一）育才校区单项比赛计前 4 名成绩，奖励前 2 名，各

单项积分分别按照 5、3、2、1 计分。雁山校区单项比赛计前 8 名成绩，奖励前 6 名，各单项积分分别按照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计分，凡参加单位均可获得一分，弃权计 0 分，计入比赛团体总分，名次相等时并列。

(二) 体育与健康学院两支队伍中每项只录取 1 名，并与普通学院同名次录取。

(三) 育才录取团体前 2 名、雁山校区录取团体前 6 名(所有项目得分累计)，并在校田径运动会闭幕式上颁奖。

(四) 育才校区、雁山校区各设特别组织奖 1 名。

九、比赛组织和裁判方法

(一) 承办单位担任比赛的组织及辅助裁判工作。包括 1 名组长、8 名裁判员、4 名检录员、6 名道具员、2 名传分员、2 名宣传员、2 名音响员。协助主裁判完成裁判工作，比赛器械由公体部负责提供。

(二) 比赛在规定的场地内进行。

(三) 育才校区 3 条赛道、雁山校区 4 条赛道进行比赛。

十、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大会组委会研究决定后，另行通知。